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苗栗少年觀護所

114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報名方式及時間、地址：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逕寄 36002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儲備約僱人員甄選）。

貳、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

一、工作內容：擔任(男性或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名額：本次甄選為儲備性質，擇優按性別分別儲備若干名。

參、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3 及第 4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四)經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二、特殊條件：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僱用。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表 1 份(含自傳)。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免附兵役證明。

(五)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肆、甄選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

伍、甄選方式地點：

一、以面試舉行。參加面試應考人，未準時到本所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甄選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身分。

二、面試地點於本所會議室。

陸、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分配時間及面試地點等事宜，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下班前)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柒、甄選錄取公告：

於本所網頁（<http://www.mld.moj.gov.tw/>）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捌、附則：

- 一、本次甄選為儲備性質，錄取人員按性別擇優分列儲備名冊，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及性別需求情形，依序遞補僱用。**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考試分發或僱用原因消滅止，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本次甄選候用期間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為限，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二、受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如遇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滅之日止；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甄選錄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並追繳已支給之各項給付。**
- 四、儲備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個人學（經）歷所符合薪點支給；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人事室彭主任，(037) 361508。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所網站。